附件1：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投标上限价（万元）** | **报价（万元）** |
| 1 | 深圳市华大医院项目树木迁移、采伐工程 | 30.970403 |  |
|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 负责市华大医院项目树木迁移、采伐工程并取得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行政许可决定书：其中城市绿地范围内的树木采取迁移工作，需要开展树木评估报告、迁移方案编制、寻找接收场地、办理迁移行政许可决定书手续、取得乔木处置批复文件等、实施树木迁移、做好后期养护工作并移交至城管局等；非林地范围的树木采取采伐工作，需开展伐区调查作业设计报告编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办理并取得批复后，开展采伐作业。**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1. 树木迁移、采伐工程以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因实际工程量的调整而改变清单单价。
2. 本项目措施项目费用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3. 伐区调查作业设计报告编制费等其他费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4. 在办理本项目范围内的树木迁移和砍伐中，开展树木评估报告、编制迁移方案、寻找接收场地、办理迁移行政许可决定书手续等所需要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5.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付款方式：**本合同不设预付款，迁移、采伐清运完成后，按照相关文件确定的迁移和砍伐数量支付至计算总价的85%（且不超过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5%）；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结算后支付至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金额的90%（且不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90%）；剩余款项在管养期且经政府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移交接收方且本项目审计完后一个月内支付。如本项目需审计，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日期：